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高瑞蓮  
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806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補助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  
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督導培力計畫」活動簡章一份  
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專業人員(執行家暴加害人個  
別或團體處遇人員3年以上或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)報  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11日衛部心字第104170034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請於課程開課前1個月先至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  
會網站報名(www.shiuhli.org.tw)，填寫活動報名表後  
電郵傳至ann@shiuhli.org.tw信箱，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 
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  
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